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第6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因應總務處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技術生產類 3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6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並依本院聘雇人員薪資核敘作業規定辦理。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1年5月27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

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招考不開放院內符合資格員工報名參加甄試。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四、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九、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1 年 6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本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
 -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二)筆試/實作(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三)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即通知應考人員。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 二、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總務處	CsaMND@ncsist.org.tw	(03)4712201	賈組長 351540 陳小姐 351578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員額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以利委員審查。

(四)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上頁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3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03)471220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我們將盡力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系統有關之資訊 詳細徵才訊息請轉至本院官網/備案/招募/招募訊息查詢。	

註冊. 建立新的帳戶.

信箱

身份證字號

密碼

確認密碼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寄給 我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上傳書審資料

系統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開徵職運
科技領域
專業領域
學生專區
獎助金生
獎助生下載專區
研發替代專區
研發替代役

搜索職缺
選擇中科院
登入帳戶
註冊為新使用者
修改個人資料
修改個人履歷
登出

聯絡我們
福利諮詢
其他問題或建議
常見問題

個人履歷

學歷

經歷

資歷查核提供 (至少兩位)

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 (最多三個)

您期望的工作地點 (複選)(預設為全選，選擇地點完後會存入履歷中，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此為正常狀態。)

新北市三峽 桃園市龍潭 台中市
 高雄市左營 屏東縣九獅

自傳、學歷證書、證照、論文展示、檔案上傳，各項佐證資料請以PDF檔上傳 (檔名請註明用途)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 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系統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開徵職運
科技領域
專業領域
學生專區
獎助金生
獎助生下載專區
研發替代專區
研發替代役

搜索職缺
選擇中科院
登入帳戶
註冊為新使用者
修改個人資料
修改個人履歷
登出

聯絡我們
福利諮詢
其他問題或建議
常見問題

8. 點選「搜尋職缺」

關鍵字: 電子系統研究所
職務名稱: --- 職務名稱 ---
工作地點: --- 工作地點 ---

職缺主旨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務-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務-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總管-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採購)	14.行政總管-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投遞履歷"/>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研院人才中心

確定應徵
應徵工作: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總管-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採購

查詢密碼: XXXX

附件 2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資行增修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簡要自述以一頁為限，並於填表人處親簽。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 4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 (緊急聯絡人)	在台聯絡人員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等親等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其 他	身 心 障 礙	殘 障 等 級	：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號碼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兵役狀況：「役畢」、「服役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學位	起迄時間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 士	96/09 至 100/06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 士	94/09 至 96/06		
		電機工程學系	學 士	90/09 至 94/06		
學歷： 1.學校、科系、日期請依 畢業證書 填寫；2. 研發類 非理、工相關系所者，應檢具 學校開立證明書 (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						
★經歷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機關	連絡(行動)電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家庭狀況： 請填「父、母、配偶、子女」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中科院及朋友	關係(稱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在院親友： 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身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6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6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總務處)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43,0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消防、救護及捕蜂捉蛇等相關工作。 2. 配合單位需求，執行行政業務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管理系、車輛工程系、資訊工程學系、金融學系、法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體育學系所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掃描檔)。 2. 具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職業小客車(含)以上車種之駕駛執照，並檢附監理機關開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掃描檔(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3. 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含)以上救護執照，並檢附救護執照正反面掃描檔(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4. 具下列工作經歷或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消防及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經歷或證照(含效期內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 (2) 2 年(含)以上從事職業大貨車工作。 5. 需配合輪值(班)及加班。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15%(70 分合格) 3. 初試筆試 15%(70 分合格) 4. 初試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以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基本常識，參考資料：內政部消防署頒佈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教材(70 分方為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 2. 實作：體能測驗-伏地挺身(兩分鐘須完成 35 下為 70 分，方為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